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維

相　對　人　動物王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李志堅

○　　號5樓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6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107年度訴字第962號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43,075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